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教发〔2022〕33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骨干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鄂城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金~~）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教发〔2014〕125 号）精神，以 2014 年分配金额为固定数纳入以后年度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基数，经研究，现下达你地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补助资金 90 万元。收入请列“1100221 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实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教师〔2013〕8号）和《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实施省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教师〔2013〕10号）精神，认真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政策宣传、评选认定、公示公告等工作，并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评选认定情况再次核定各地补助资金额度，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二、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自觉接受审计和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